股票代码:603737 股票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1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8,883,91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杰先生，洪杰先生持有公司180,194,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

如按本次发行上限80,665,175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49,549,09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洪杰先生持有公司51.5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727	76,000
2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一阶段）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429	104,000
3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57,462	8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	106,000
合计			650,618	37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8,883,91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杰先生，洪杰先生持有公司180,194,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

如按本次发行上限80,665,175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49,549,09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洪杰先生持有公司51.5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727	76,000
2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一阶段）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429	104,000
3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57,462	8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	106,000
合计			650,618	37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市场声誉的需要

水性涂料作为建筑涂料行业主要应用的涂料品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全球范围而言，水性涂料市场在全球涂料制造市场中份额最大，达40%以上，随着国内水性涂料的大力推广及环保政策的扶持，水性涂料市场需求及产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目前不少知名涂料企业纷纷加大了水性涂料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并加大了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公司作为涂料行业的领军品牌企业之一，同样力争在水性涂料的发展当中不断在技术革新及产业化上寻求突破，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生产线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促进水性涂料的产业化发展和产业链竞争模式的转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充分利用产业升级的机会，谋求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随着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涂料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同时加上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大部分中小企业将难以为继并逐步退出市场竞争，而少部分拥有技术优势、产品创新、品牌积累的涂料企业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自身的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因此将不可避免；另外，行业内以收购和兼并为主要形式的整合趋势也会越来越明显，近几年国内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国内涂料行业的洗牌，客观上有利于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而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有利时机，公司适时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的规模扩张能力，以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当中的市场地位。

（三）提升资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规模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营运资金压力，营运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加快公司技术创新

2020年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积极扩大内需，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印发，指出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建投资的增加和基建的发展有助于增加涂料需求，促进涂料行业发展。

此外，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涂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出了行业今后的发展方向。《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将开发“环境友好型涂料：重点支持水性涂料、低VOC 涂料、涂料用原材料及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在第十一石化化工中则明确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的技术创新，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正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体现。

（四）下游行业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美国住宅市场需求增长停滞的趋势正向西欧蔓延，也预示着这些地区涂料需求将随之放缓。但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其他部分东欧国家，涂料市场即将进入一片光明，主要是这些国家的建筑业正处于兴旺期，因此，西方各大涂料公司和他们的原料供应商，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寻找各种途径进入亚洲、东欧和南美地区新兴的工业化市场。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数据显示，除2015年外，2012-2019年全球涂料市场整体增长趋势。2019年，全球涂料市场销售额为1,728 亿美元，同比增长4.8%。

中国涂料产量分布早期集中在广东及长三角地区，根据历年产量数据对比，“十三五”期间河北、福建、四川、河南、湖南、湖北、安徽、辽宁等省均保持了高增速。可见涂料主要产地分布逐步与国家产业转移方向相一致，有利于涂料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坚实基础。

（五）国内涂料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加快优胜劣汰，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推进，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较快，涂料行业也随之发展加快。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包括城市群规划、都市圈建设、新生中小城市培育、特色小镇发展，同时先后出台旧城改造、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乡村振兴等政策，成为涂料需求新的增长点。特别是2019年以来中央多次提及老旧小区改造，其将为涂料市场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2017年住建部对广州等15个城市开展了老旧小区试点改造，《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并在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中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老旧小区改造有望加速。另据第十一届全国既有建筑改造大会公布的数据，我国城镇约有4,300万户家庭居住在16万个老旧小区内，建筑面积近40亿平米。老旧小区改造将为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辅料带来新的市场机遇，若再带动室内翻新将释放更大的空间。

此外，居民消费升级加速，带动家装重涂、高端环保涂料市场发展，高品质的产品和施工服务将越来越受欢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36,727万元。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6,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具体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89,328	65.33%	–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7,754	27.61%	76,000
1.2	工艺设备购置费	34,126	24.96%	
1.3	其他费用	9,457	6.92%	
1.4	工程预备费	6,507	4.76%	–
1.5	建设期利息	1,484	1.09%	–
2	流动资金	47,399	34.67%	–
3	总投资	136,727	100.00%	76,000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4.4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5.80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4、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展开前期准备工作，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已取得。

（二）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一阶段）

1、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50,429万元。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4,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具体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47,040	58.72%	–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3,979	21.55%	104,000
1.2	工艺设备购置费	67,361	26.90%	
1.3	其他费用	12,543	5.01%	
1.4	工程预备费	10,711	4.28%	–
1.5	建设期利息	2,446	0.98%	–
2	流动资金	103,389	41.28%	–
3	总投资	250,429	100.00%	104,000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6.82%，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5.66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4、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展开前期准备工作，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已取得。

（三）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

1、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57,462万元。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4,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具体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96,805	61.48%	–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9,273	24.94%	84,000
1.2	工艺设备购置费	42,483	26.98%	
1.3	其他费用	6,602	4.19%	
1.4	工程预备费	7,069	4.49%	–
1.5	建设期利息	1,378	0.88%	–
2	流动资金	60,657	38.52%	–
3	总投资	157,462	100.00%	84,000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5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6.46年，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4、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展开前期准备工作，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已取得。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106,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防水材料、一体化板及基辅材等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产能扩张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随着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全方位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扩大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项目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与销售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逐步增加。此外，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修改公司章程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180,194,47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按本次发行上限80,665,175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49,549,09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洪杰先生持有公司51.5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造成的压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会有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成本，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虽然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本次发行受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持续开拓、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稳步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且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09%，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各类建筑内外墙的墙面涂装、家装涂装等。从应用领域来看，工程墙面漆的使用量大于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其消费需求受区域市场内房屋建筑面积的影响；家装墙面漆、家装木器漆主要适用于家庭装修，与新房、二手房的交易量、购房者的装修进度相关。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房地产及房地产后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呈现持续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是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国民总体需求将呈下降态势，从而影响公司涂料销售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近年来，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国家相继出台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减少，公司的产品需求也会随之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品牌风险

涂料产品具有消费品性质，品牌是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参考因素。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公司市场分布区域较广，市场监管难度较大，尽管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各种手段保护“三棵树”品牌，未来仍然存在因产品被仿冒，导致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受损的风险。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有乳液、钛白粉、颜填料、助剂、树脂、溶剂、单体、沥青及包装物等，各类化工原料及包装物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转移到下游客户，会存在因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中家装墙面涂料和家装木器涂料主要通过公司的经销商网络进行销售。公司通过“扁平化”的策略进行经销网络布局，在全国三十四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均有销售点。公司管理庞大的经销商网络，且要保证为经销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服务不到位或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大幅下滑，则存在经销商销售积极性下滑或经销商大量流失的风险，造成公司业绩增长乏力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一阶段）”、“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仍然受产业政策变化、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可能。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公司面向以地产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等企业为主的工程墙面涂料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采购特点制定了工程墙面涂料客户信用政策，给予该类客户较高的信用额度和较长的信用账期。如果该类客户由于房地产行业波动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生产线建设及上游原材料与辅材的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已积极利用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及银行短期借款方式保持公司平稳运行。如果短期内客户回款不及预期或者商业银行对公司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因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科技重大项目，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受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扶持，收到项目拨款、科研经费等多项政府补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5.45%、14.24%、10.36%。以上各项政府补助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亦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及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周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募投项目可能无法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改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后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程度的审批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投资金额或现金支出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